

# 學生請假程序

日常上課或各種集會須申請事、病、公假，以及特殊情形需申請婚、喪、產、考試假，請依下列程序申請

自行登錄校園入口網站，進入學務系統項下「學生請假系統」，依操作步驟辦理請假。惟考試假及註冊假需於請假系統，填寫完畢後，一律列印紙本假單簽核。



## 請假依天數逐級核准

1. 請假在一日以內者，導師（或教官代核）。
2. 請假在三日以內者，生輔組組長核准。
3. 請假在四日以上者，學務長核准。
4. 請假原因特殊者（註冊假、考試假、請假一週以上），轉呈校長核准。



1. 電子假單：系統自行發送師長逐級核准，學生上網查詢狀態。
2. 紙本假單：列印紙本並自行送師長核准後，再送生輔組承辦人辦理，並取回學生收執聯。

## 附註：

1. 因病請考試假時，須有醫院急診或住院所開具之證明。
2. 請假應於事先行之，經核准後始為有效。若病假無法事先請假，須在事後三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補行請假。
3. 同學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於期中、期末考試期間請考試假時，必須填寫考試假專用假單先經導師、教官及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申請認可，再至學務處送呈校長核准，未經核准者，不得參加補考。